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及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本辦法，旨為避免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假外資、真陸資之廠商參與，恐造成國家安全疑慮。本辦法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陸資廠商、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於不適用或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情形，得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之措施。(第三條)
- 四、 機關為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得要求投標廠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蒐集資料或提供意見。(第四條)
- 五、 廠商投標時非屬陸資廠商，於投標後或得標後方屬陸資廠商之處理機制。(第五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及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指該採購與維繫國家生存、領土權、正常運作、不受外力干擾與控制等有密切關係者。</p> <p>二、陸資廠商：指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其他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p> <p>四、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指非依我國且非依大陸地區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p> <p>五、在臺陸資廠商：指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三分之一者。</p>	<p>一、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p> <p>二、第一款定義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包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及其他經機關認定符合該款所定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p> <p>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經濟部依該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投資許可辦法)，爰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涉及陸資之相關用詞定義參酌上開辦法之規定。</p> <p>四、第二款所定其他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之陸資廠商，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p> <p>五、第四款所定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係依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p> <p>六、第五款所定在臺陸資廠商，係參酌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p>

	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p>第三條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其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排除條約或協定之適用，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p> <p>前項規定如有及於特定項目分包廠商之必要者，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p>	<p>一、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採購，如允許陸資廠商參與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者，得採取不允許參與之措施；不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者，機關得自行審酌個案特性，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者，依條約或協定之規定排除陸資廠商參與。以我國簽署之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為例，其第三條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規定，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締約國得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p> <p>二、第二項定明採購標的之特定項目，不允許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為陸資廠商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以杜爭議，並確保國家安全。</p>
<p>第四條 機關依前條辦理採購，如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且該廠商未於我國設立或登記，應於招標文件規定該投標廠商應檢附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設立登記之資料，包括投資人控制公司股份或資產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最終受益人暨董事資訊等相關資訊，供審查是否為陸資廠商。</p> <p>機關審查前項資料有疑義者，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專業意見。</p>	<p>一、第一項定明機關為審查未於我國設立或登記之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有疑義者，得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專業意見，經濟部得依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洽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國安機關及駐國外機構等提供相關協助。機關亦得自行蒐集資料或視需要辦理徵信調查。</p>
<p>第五條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非屬陸資廠商，於投標後方屬陸資廠商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得標後方屬陸資廠商者，機關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p>	<p>定明廠商於投標時非屬陸資廠商，於投標後或得標後方屬陸資廠商之處理機制，避免造成國家安全之漏洞。</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